

弁言

中國國民革命，在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領導之下，於一八九四年成立興中會，一九〇五年成立同盟會，一九一二年擴大爲國民黨，一九一四年在東京改組爲中華革命黨，至一九二三年復改組中國國民黨，一九二四年一月發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以迄於今，本黨主義日益爲全國民衆所信從，興中會同盟會中華革命黨一系相傳的革命精神，和一九二三年總理決心改組本黨的精神，每一個忠實的黨員無不謹守勿渝，堅持而不懈。總理曾經告訴我們說，「革命成功極快的方法，宣傳工夫要用九成，武力祇可用一成」，故在建國大綱第六條內謂「在軍政時期……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，而促進國家之統一。」在訓政時期，必須「其人民……誓行革命之主義……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。」（建國大綱第八條）數年以來，我們由軍政時期的艱苦奮鬥而統一全國，到處插上青天白日的旗幟，同時我們努力於宣傳主義，以開化全國的人心，漸使主義這個「思想」，爲大多數民衆所「信仰」，有了信仰，還是沒有用處，本黨主義的價值，不在於像

一種宗教給人家信仰，把三民主義當作經懺來念，而其價值却在於把主義施之於實行，那麼信仰才會發生「力量」而得到實際的效果，本黨主義才是一個救國救民的主義。要有這個實行的精神，方適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「誓行革命之主義」的規定，這是訓政時期內最重要的工作。這個實行主義的精神，便是本黨與中會同盟會中華革命黨一系相傳的革命精神，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本黨改組的精神。主義的信仰和實行的精神，乃是總理遺留給我們的兩個遺產，如車之兩輪鳥之兩翼，缺一不可。我們讀了 總理演講的三民主義以後，對於三民主義的思想有了信仰，有了信仰如何會發生「力量」呢？我們必須繼續與中會同盟會中華革命黨中國國民黨傳統的精神，信仰才能發生力量。表現這個傳統的精神的，便是自興中會以來本黨歷年的宣言。三民主義一書和本黨歷年的宣言亦如車之兩輪鳥之兩翼，缺一不可也。希望讀本書的同志們，首先認識這一層。

總理自序其三民主義的演講說：「茲值國民黨改組，同志決心從事攻心之奮鬥，亟需三民主義之奧義，五權憲法之要旨，爲宣傳之資，故於每星期演講一次，……今民族

主義適已講完，特先印單行本，以餉同志……以作宣傳之課本」。從前我們的宣傳課本只有三民主義一書，而歷年以來的本黨宣言實與三民主義一書有同樣宣傳的效用，却無完備的課本，以餉同志。此書所搜羅的，有一部份材料係私人數年來向友人借抄而得，計自與中會至今比較重要的宣言，此書可謂多已盡量包羅，所缺者當不甚多。最近五中全會以後國民政府所發表的各項重要宣言，亦搜羅在內。希望這本書出版以後，為三民主義的輔助宣傳課本，每一篇宣言都會振刷同志們革命的精神，鼓舞同志們革命的勇氣，對於本黨歷次革命的經過和對於政治正確不移的觀察與主張，有更深一層的認識！

讀了這一本書，我們看見了三民主義是與時代的發展而共進。胡漢民同志說：「孫先生的三民主義……其博大悠久的適用性，古今中外實無倫比。」（見胡著三民主義之認識）這和時代共其悠久的適用性，乃是由於三民主義以古今中外全部歷史一切的社會為材料，不如唯物史觀的材料限於「近代有產者的社會」，亦不如亞丹斯密的經濟學，其材料限於自封建社會到近代工業資本主義中間的一個階段。因此，三民主義遂能隨時代

的進展而進展，有與時代共其悠久的適用性。我們如果說，中國社會將來的發展直到世界大同，無論發展到那一個階級，三民主義都適用的——這話想必現在有人不相信，那麼我們回頭看一看三民主義在過去四十年中間，隨時能適應各個時代的要求，適應時代要求的進步而進步，在各個時代有各個時代所表現的形式，不但不落伍，而且時時刻刻領導着時代向前進展。我們看在興中會宣言中尙未有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，在同盟會軍政府宣言中，才有「建立民國」的民權思想，和「平均地權」的民生思想。民族主義最初的形式，在民國紀元前十八年表現於興中會宣言者，是「堂堂華國，不齒於列邦，濟濟衣冠，被輕於異族，有志之士，能不痛心！」，到民國紀元前七年表現於同盟會宣言者，乃是「驅除韃虜，恢復中華」，這並非是民族主義殘缺不完，乃是那一個時代所需要的民族主義。嗣後漸次演進，至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中的民族主義和總理民族主義的演講，內容極其豐富詳盡，這是中國民族此時的需要。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亦莫不如是，同志們在此書中可自尋線索，不必詳述。故在中國國民黨十二年一月一日的宣言中說，「所謂

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，乃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，由增益而愈趨於完美。」（見本書頁三一） 總理的革命方略和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同其重要，在建國大綱中所表現者是最完備的形式，其最初的形式，表現於同盟會的宣言，「第一期爲軍法之治，（中略）第二期爲約法之治，（中略）第三期爲憲法之治，（中略）此三期，第一期爲軍政府督促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，第二期爲軍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，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，第三期爲軍政府解除權柄，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。」（見本書頁八頁九）拿這個和建國大綱比較起來，很有趣味。本黨的政綱，每個時代比較起來，各有各的形式，因爲本黨要在適宜的時間提出適宜的政綱，自然形式不能永遠一樣，在同盟會時代是「驅除韃虜，恢復中華，建立民國，平均地權」，到十二年一月的中國國民黨宣言，計有三類十二條（見本書頁三三至頁三五），至第一次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其形式則又不同，這個歷次變化的陳迹，可以看出歷來政治環境的變遷。最有趣味的，是本黨組織累次進展的形式，在興中會時代，總會之下，各處支會，設一公所，按年公舉辦事員一次，推

一人爲總辦，一人爲幫辦，一人爲管庫，一人爲華文案，一人爲洋文案，十人爲董事，以司會中事務——這是內部的組織法；他們的任期是一年；凡舉辦一事，必齊集會員五人，董事十人，公議妥善，然後施行，這是會議法；介紹會友的手續，規定於第五條章程，會費則每人繳會底銀五元。這些都是現今中國國民黨總章的前身，是總章最初所表現的形式，四十年革命經驗的積累，乃成爲今日的總章，這真是一個艱苦的收穫啊！不僅本黨主義隨着時代的發展而演進，本黨的政綱本黨的組織，亦隨着時代的發展而演進。

本書編印時，均得李誦嶠劉湘女羅伯先單建周諸同志之力，特附誌於此。

徐文台 十八年一月十四日

中國國民黨歷年重要宣言集

興中會宣言（附會章十則）

中國積弱，至今極矣，上則因循苟且，粉飾虛張，下則蒙昧無知，鮮能遠慮。堂堂華國，不齒於列邦，濟濟衣冠，被輕於異族，有志之士，能不痛心！

夫以四百兆人民之衆，數萬里土地之饒，本可發奮爲雄，無敵於天下。乃以政治不修，綱維敗壞，朝廷則鬻爵賣官，公行賄賂；官府則剝民刮地，暴過虎狼。盜賊橫行，饑饉交集，哀鴻遍野，民不聊生，嗚呼慘哉！

方今強鄰環列，虎視鷹瞵，久垂涎我中華，五金之富，物產之多，蠶食鯨吞，已見效於踵接；瓜分豆剖，實堪慮於目前，嗚呼危哉！

有心者不禁大聲疾呼，亟拯斯民於水火，切扶大廈之將傾，庶我子子孫孫，或免奴隸他族。用特集志士以興中，協賢豪而共濟。仰諸同志，盍自勉旃；謹訂章程。臚列如

左。

一 會名宜正也：本會名曰興中會，總會設在中國，分會散設各地。

二 本旨宜明也：本會之設，專爲聯絡中外有志華人，講求富強之學，以振興中華，維持團體起見。蓋中國今日，政治日非，綱維日壞，強鄰輕侮百姓，其原因皆由衆心不一，祇圖目前之私，不顧長久大局。不思中國一旦爲人分裂，則子子孫孫世爲奴隸，身家性命，且不保乎，急莫急於此，私莫私於此！而舉國憤憤，無人悟之，無人挽之，此禍豈能倖免？倘不及早維持，乘時發奮，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，累世代冠裳禮義之族，從以淪亡，由茲泯滅，是誰之咎？識時賢者，能無責乎？故特聯絡四方賢才志士，切實講求當今富國強兵之學，化民成俗之經，力爲推廣，諭愚蒙，務使舉國之人，皆能通曉，聯智愚爲一心，合遐邇爲一德，羣策羣力，投大遺艱，則中國雖危，庶可挽救：所謂民爲邦本，本固邦甯也。

三 志向宜定也：本會擬辦之事，務須利國益民者方能行之，如設報館以開風氣，立學

校以育人材，興大利以厚民生，除積弊以培國脈等事，皆當惟力是視，逐漸舉行。以期上匡國家以臻隆治，下維黎庶以絕苛殘，必使吾中國四百兆生民，各得其所，方爲滿志。倘有藉端舞弊，結黨行私，或畛域互分，彼此岐視，皆非本會志向，宜痛絕之，以昭大公而杜流弊。

四

人員宜得也：本會按年公舉辦理員一次，務擇品學兼優，才能通達者：推一人爲總辦，一人爲幫辦，一人爲管庫，一人爲華文案，一人爲洋文案，十人爲董事，以司會中事務。凡舉辦一事，必齊集會員五人，董事十人，公議妥善，然後施行。

五

交友宜擇也：本會收接會友，務要由舊會員二人薦引，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，確具忠義，有心愛戴中國，肯爲其父母邦竭力，維持中國以臻強盛之地，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。必要當衆自承其甘願入會，一心一德，矢信矢忠，共挽中國危局，親填名冊。並卽繳會底銀五元，由總會發給憑照持執，以昭信守：是爲會友。若各處支會，則由該處會員暫發收條，俟將會底銀繳報總會，取到憑照，然後換交。

六 支會宜廣也：四方有志之士，皆可倣照章程，隨處自行立會。惟不能在一處地方分立兩會，無論會友多至幾何，皆須合而爲一。又凡每處新立一會，至少須有會友十五人，方算成會。其成會之初，所有繳底領照各事，必須託附近老會，代爲轉達總會，待總會給照認妥，然後該支會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。

七 人才宜集也：本會需才孔亟，會友散處四方，自當隨時隨地，物色賢材，無論中外各國人士，倘有心益世，肯爲中國盡力，皆得收入會中，待將來用人，各會可修書薦至總會，以資臂助。故今日廣爲搜集，乃爲各會之職司也。

八 款項宜籌也：本會辦各事，事體重大，需款浩繁，故特設銀會以資鉅集，用濟公家之急，兼爲股友生財捷徑，一舉兩得，誠善舉也！各會友好義急公，自能惟力是視，集腋成裘，以助一臂。茲將辦法節略於後：每股科銀十元，認一股至萬股，皆隨各便。所科股銀，由各處總辦管庫代收，發給收條爲據，將銀暫存銀行。待總會收股時，卽彙寄至總會收入，給發收會股票，由各處總辦換交各友收存。開會之日，

每股可收回本利百元。此於公私皆有裨益，各友咸具愛國之誠，當踴躍從事。比之捐頂子買翎枝，有去無還，洵隔天壤。且十可報百，萬可圖億，利莫大焉，機不可失也。

九 公所宜設也：各處支會，當設一公所，爲會員辦公之處，及便各友時到敘談，講求興中良法，討論當今時事，考究各國政治，各抒己見，互進勉益；不得在此博弈游戲暨行一切無益之事，其經費由會友按數捐支。

十 變通宜善也：以上各款，爲本會開辦之大綱，各處支會自當倣爲辦理。至於詳細節目，各有所宜，各處支會，可隨地變通，別立規條，務臻妥善。

同盟會宣言（附會綱四條）

天運歲次年月日，中華民國軍政府命，以軍政府之宗旨及條理布告國民：

今者國民軍起立軍政府，滌二百六十年之腥膻，復四千年之祖國，謀四萬萬人之福祉，此不獨軍政府責無旁貸，凡我國民皆當引爲己責者也。維我中國開國以來，以中國

人治中國。雖間有異族篡據，我祖我宗常能驅除光復，以貽後人。今漢人倡率義師，殄除胡虜，此爲上繼先人遺烈。大義所在，凡我漢人，當無不曉然。惟前代革命，如有明及太平天國，祇以驅除光復自任，此外無所轉移，我等今日與前代殊，於驅除韃虜，恢復中華之外，國體民生。尙當變更，雖經緯萬端，要其一貫之精神，則爲自由，平等，博愛，故前代爲英雄革命，今日爲國民革命。所謂國民革命者，一國之人皆有自由，平等，博愛之精神，卽皆負革命之責任，軍政府特爲其機關而已。自今以往，國民之責任，卽軍政府之責任，軍政府之功，卽國民之功。軍政府與國民同心戮力，以盡責任。用特披露腹心，以今日革命之經綸，暨將來治國之大本，布告天下：

一 驅除韃虜：今之滿洲，本塞外東胡，昔在明朝，屢爲邊患，後中國多事，長驅入關，滅我中國，迫我漢人，爲其奴隸，有不從者，殺戮億萬。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，滿洲政府窮凶猛惡，今已貫盈，義師所指，覆彼政府，還我主權。其滿洲漢軍人等，如悔悟來降者，免其罪；敢有抵抗，殺無赦，人有爲滿奴作漢奸

者亦如之。

二 恢復中華：中國者，中國人之中國，中國之政治，中國人任之，驅除韃虜之後，光復我民族的國家，敢有爲石敬瑭，吳三桂之所爲者，天下共擊之。

三 建立民國：今者由平等革命，以建立民國政府，凡爲國民皆平等，皆有參政權，大總統由國民共舉，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，制定中華民國憲法，人人共守，敢有帝制自爲者，天下共擊之。

四 平均地權：文明之福祉，國民平等以享之，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，核定天下地價，其現有之地價，仍屬原主，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，則歸於國家，爲國民所共享，肇造社會的國家，俾家給人足，四海之內，無一夫不獲其所，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，與衆棄之。

右四綱，其處分之序，則分三期：

第一期爲軍法之治：義師既起，各地反正，土地人民，新脫滿洲之羈絆，臨敵者宜

同仇敵愾，內輯族人，外禦寇仇，軍隊與人民，同受治於軍法之下，軍隊爲人民戮力破敵，人民供軍隊之需要，及不妨其安甯。既破敵者，及未破敵之地方行政，軍政府總攝之，以次掃除積弊政治之害，如政府之壓制，官吏之貪婪，差役之勒索，刑罰之殘酷，抽捐之橫暴，辮髮之屈辱，與滿洲勢力同時斬絕。風俗之害。如奴婢之畜養，纏足之殘忍，鴉片之流毒，風水之阻害，亦一切禁止。每一縣以三年爲限，其未及三年，已有成效者，皆解軍法，布約法

第二期爲約法之治：每一縣既解軍法之後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之人民。地方議會議員，及地方行政官，皆由人民選舉。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，及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，悉規定於約法，軍政府與地方議會及人民皆遵守之；有違法者，負其責任，以天下定後六年爲限，始解約法布憲法。

第三期爲憲法之治：全國行約法六年後，制定憲法，軍政府解兵權行政體，國民公舉大總統，及公舉議員，以組織國會。一國之政事，依憲法中行之。

此三期，第一期爲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；第二期爲軍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，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；第三期爲軍政府解除權柄，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。俾我國民循序以進，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，中華民國之根本，胥於是乎在焉。

以上爲綱有四，其序有三，軍政府爲國戮力，矢信矢忠，終始不渝，尤深信我國民必須踴厲堅忍，共成大業，漢族神靈，久焜耀於四海。比遭邦家多難，困苦百折，今際光復時代，祈人人各發揚其精神，我漢人同爲軒轅之子孫，國人相視皆伯叔弟兄諸姊妹，一切平等，無有貴賤之差，貧富之別，休戚與共，患難相救，同心同德，以衛國保種自任。戰士不愛其命，閭閻不惜其力，卽革命可成，令政可立，願我四萬萬人共勉之！

中國同盟會中部總會宣言書

現政府之不足以救中國，除喪心病狂之憲政黨外，販夫牧豎，皆能洞之；何況憂時之士！故自同盟會提倡種族主義以來，革命之思潮，統政界，學界，軍界，以及工商

界，皆大有人在。顧思想如是之發達，人才如是之衆多，而勢力猶然孱弱，不能戰勝政府者其故何哉？有共同之宗旨，無共同之計畫；有切實之人才，無切實之組織也。何以言之？如章太炎，陶成章，劉光漢輩，已入黨者也；或主分離，或事攻擊，或爲客犬；非無共同之計畫有以致之乎？而外此之出主入奴，與夫分援樹黨，各抱野心者，更不知凡幾耳。如徐錫齡，溫生才，熊承基輩，未入黨者也：一死安慶，一死廣州，一死東三省；非無切實之組織有以致之乎？而外此之朝秦暮楚，與夫輕舉暴動，枉拋生命者，更不知凡幾耳。前之缺點病不合，推其弊，必將釀舊史之紛爭。後之缺點病不通，推其弊，必致嘆黨員之寥落。前一缺點，伏而未發；後一缺點，則不自今日摧傷過半人才始。前精衛陷北京，南洋中興報，曾載有曰：『跳來跳去，祇此數人！』嗚呼！有此二病，不從根本上解決，惟挾金錢主義，臨時台墓烏合之衆，撓難黨中，冀僥倖以成事，豈可必之數哉！此吾黨義師所以屢起屢蹶，而至演最後之慘劇也！

同人等激發於死者之義烈，各有奮心；留港月餘，冀與主事諸公婉商善後補救策；

乃一以氣鬱身死；一以事敗心灰；一則宴處深居，不能謀一面；於是羣鳥獸散。滿腔熱血，悉付諸汪洋泡影中矣！雖然，黨事者，黨人之公責任也。有倚賴性，無責任心，何以對死友於地下！返滬諸同志，迫於情之不能自己，於是乎有同盟會中部總會之組織。定名同盟會中部總會者，奉東京本會為主體，認南部分會爲友邦，而於中部別之；名義上自可無衝突也。總機關設於上海，取交通便利，可以聯絡各省，統籌辦法也。各省設分部，收攬人才，分担責任，庶無顧此失彼之慮也。機關制取合議，救偏毗，防專制也。總理暫虛不設，留以待賢豪，收物望，有大人物出，當喜適如其分，不至鄙夷不屑就也。舉義必由總部，召集各分會決議，不得懷抱野心，輕於發難，培元氣，養實力也。總部對於各團體，相擊相維，一秉信義；而牢籠誘騙之手段，不得施也。各團體對於總部，同心同德，共造時機，而省界情感之故見，不可有也。組織之內容，大概如是。海內同志，其以爲不謬，肯表同情贊助歟？黨人幸甚！中國幸甚！

宋教仁

陳其美

涂潛

鄧道藩

陶詠南

陳勒生